

SIAC 规则 2025：推动国际仲裁的效率和创新

关键点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下称“SIAC”）第七版规则（下称《新规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新规则》的特色在于提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速度、成本效益、效率和可执行性
- 《新规则》展示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创新和效率的承诺

7 min read 阅读时间：7分钟 **14 January 2025** 2025 年 1 月 14 日

Introduction 简介

《新规则》反映了自 2016 年版以来八年多时间里对SIAC规则的首次修订。在此期间，国际仲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包括第三方资金的增长、越来越多地使用仲裁庭秘书、网络安全风险意识的提高，以及要求仲裁更快捷、更有效的呼声日益高涨。

《新规则》目的在于应对这些发展，同时优先考虑效率、成本效益和程序完整性。《新规则》的制定经过了长达一年的磋商过程，并基于SIAC 丰富的案件管理经验。

《新规则》的主要亮点包括：简化程序以及快速程序，目的以更低成本、更快速度解决问题；强化紧急仲裁员条款；提高第三方资金披露的透明度。这些改进是为了确保 SIAC 在国际仲裁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仲裁速度更快，成本效益更高：简化和快速程序

《新规则》引入了简化程序，适用于价值低、不复杂的争议，即争议金额低于 100 万新元（约 75 万美元），或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该程序目的在于提供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同时维护当事人的自主权和程序公正性。仲裁庭必须在组成后三个月内公布最终裁决，仲裁庭的费用和 SIAC 案件管理费用均不得超过费用表（Schedule of Fees）规定的最高限额的 50%。

由于引入了简化程序，适用快速程序的争议相关标的金额标准已提高到 1,000 万新元（约 750 万美元）。在快速程序下，仲裁庭必须在组成后六个月内公布最终裁决。

简化程序和快速程序均由独任仲裁员仅根据文件做出裁决，除非认为有必要进行开庭。这些程序可通过对于文件披露要求和事实或专家证人证据提交的限制，促进案件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处理。

为了避免出现与仲裁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论点，特别是那些规定由多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协议，《新规则》明确规定，简化程序和快速程序优先于仲裁协议中不一致的条款。

Enhanced 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dure 优化紧急仲裁员程序

紧急仲裁员程序是SIAC 规则中一个广受欢迎的特别程序。《新规则》优化了这一程序，允许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通知）之前申请紧急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urgent interim or conservatory relief），但该仲裁通知须在此后七天内提交。

当事人也可单方面申请临时保护令（protective preliminary order），紧急仲裁员必须在指定后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临时保护令指示另一方不得妨碍所申请的紧急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目的，并在 14 天后失效。紧急仲裁员可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发布进一步的命令或裁决。

Constitution of the tribunal 仲裁庭的组成

尽管公布的《新规则》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挑选仲裁员程序，但《新规则》并未采用该程序。不过，《新规则》确实包含了一些新特点以提高仲裁员任命的公平性。

如果仲裁协议规定的仲裁庭指定方法会造成不平等待遇的重大风险，影响裁决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SIAC主席可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组成独立公正的仲裁庭。此外，如果当事人国籍不同，除非另有约定，SIAC主席应指定一名不同国籍的独任或首席仲裁员。最后，为解决对仲裁员的日程安排（availability）的普遍关切，《新规则》要求首席仲裁员考虑潜在仲裁员的日程安排能否迅速有效地进行仲裁。

Award 裁决

《新规则》要求仲裁庭在最后一次要求的呈请文件提交后 90 天内向 SIAC 秘书处提交裁决草案，从而为当事人提供了更明确的裁决时限。《新规则》现在还涉及法院将裁决发回仲裁庭的情况应如何解决。

Third-party funding 第三方资助

当事人必须在仲裁通知、答辩书中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任何第三方资助协议以及资助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一旦仲裁庭组成，各方不得签订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第三方资助协议。仲裁庭可下令进一步披露出资安排，例如出资人在诉讼结果中的利益以及对不利费用责任的承诺，并可在分摊费用时考虑第三方出资协议。

Amicabl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methods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

《新规则》鼓励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值得注意的是，仲裁通知、答辩书中可包括采用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的意见，如根据《SIAC-SIMC 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进行调解，并且仲裁庭可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上就可能达成的和解与当事人协商。

SIAC Gateway

Codification of global best practices 整合最佳做法

除了上文讨论的改进之外，《新规则》还整合了实践中常见做法，合并了最佳做法，包括其他仲裁机构相关做法。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dispositive issues 初步确定决定性问题

分岔（Bifurcation）是一种程序工具，通常用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简化复杂争议的解决，主要是将程序分为不同的阶段，以便独立处理不同的问题。

《新规则》涵盖这一工具，并允许当事人在初步阶段向仲裁庭申请对任何问题做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如果这样做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或加快争议的解决。仲裁庭必须在 90 天内就这一申请做出裁决。

SIAC规则在过去几版中不断发展，以反映仲裁日益复杂的性质，例如加入了处理多份合同、合并和并入程序的条款。这些规定简化了多个复杂仲裁的解决程序，降低了结果冲突的风险，并避免了多个程序中的重复成本。

《新规则》延续了这一趋势，引入了一种机制，在指定同一仲裁庭的情况下，协调解决涉及共同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多项仲裁。该机制允许同时或依次进行仲裁、调整程序步骤或在其他仲裁作出裁决之前中止一个相关仲裁程序。

Information security信息安全

鉴于仲裁中的网络安全风险越来越大,《新规则》允许各方当事人提出并商定保护共享信息的合理措施。仲裁庭应讨论并指导信息安全措施,同时考虑网络安全和网络韧性方面的最佳做法。不遵守规则可能导致惩罚、损害赔偿或费用。

Tribunal secretary仲裁庭秘书

《新规则》明确允许仲裁庭任命一名仲裁庭秘书,但不出意外地禁止进行决策。SIAC 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可被任命为仲裁庭秘书。

Submissions呈请文件

《新规则》明确规定,当事人修改索赔申请或答辩须经仲裁庭许可,除非不适当,否则应予以许可。虽然《新规则》草案建议默认采用诉状式(memorial-style)呈请文件,但《新规则》赋予仲裁庭自由裁量权以可指示书面呈请文件应附有证人陈述和专家报告。

Issues for determination需要确定的问题

《新规则》要求仲裁庭作出合理努力,在仲裁的适当阶段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仲裁中需要确定的问题。

Sanctions处罚

《新规则》提及未按时提交索赔申请或答辩的情况。此外,如果当事人不遵守《新规则》或仲裁庭的任何指示、决定、裁定、命令或裁决,或不出席任何会议或开庭审理,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实施处罚,并根据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Remote hearings远程开庭

《新规则》允许案件管理会议和开庭以亲身、混合形式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任何其他电子通信形式进行。

Conclusion总结

SIAC2015年 新规则是国际仲裁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反映了SIAC继续走在前列的愿望,以及对用户需求和全球趋势的响应。通过引入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程序机制,加强程序公正性并应对现代挑战,SIAC认为《新规则》将巩固其作为国际仲裁领域领先机构的地位。